

## 文件 S/3030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向安全理事會  
提出報告書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本人茲謹提出下列報告書，用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一. 本人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報告書[S/3007] [第一二段至第一五段] 曾論述以色列與約但間情勢，最後希望新約但政府，也肯接受業經以色列政府同意之建議，舉行高級官員談判，檢討此項情勢。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約但政府覆文對於此項建議，提出下列答覆：“高級官員兩人，似難遽爾發現前此無人見及之康莊大道。惟約但政府對於雙方高級軍事司令官舉行會議一議，亦不反對。”

二. 現在此項會議，尙未着手籌開，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首席約但代表已與主持以色列出席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表團事務之參謀官舉行談判，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成立以色列約但地方司令官協定，其全文如下：

“一. 雙方各自下令地方當局及軍事司令員，嚴禁非法越過分界線。

“二. (甲)雙方地方司令員在分界線舉行定期會議，以期共同努力，消弭偷越分界線情事，並調整一切涉及邊界關係之問題。

“(乙)越過哈希米德約但王國與以色列分界線者，一經捕獲，應即送交地方司令員會議懲處。

“(丙)偷越分界線者，如果違犯任何一方法律，並經原拘捕當局判罪時，則以上(乙)款之規定應俟服刑期滿後執行之。

“(丁)誤越分界線之保安部隊人員，應於五日內交還。

“三. 雙方當局接得任何一方情報，即應採取措施，對付偷越分界線者及其從犯。

“四. 任何一方控訴案件，均應依據正常程序提出之，但雙方同意設法儘地方司令員級層內解決細微事件，務使控訴案件減至最低限度。

“五. 任何一方軍隊或武裝平民不得越過分界線向對方人民及軍隊採取侵略行動。

“六. 本協定在簽字日起三月內有效，並應於滿期前一個月由雙方加以討論。

“(簽名) 哈希米德約但王國代表 Azmi NASHASHIBI；以色列代表，Chaim GAON。證明者，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W. E. RILEY。”

(簽名) General RILEY

## 文件 S/3037 and Corr. 1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88) 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六十四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敬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行動，隨時擇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茲依據該項決議案檢送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六十四次報告書，即頒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聯合國軍司令部  
朝鮮戰況第六十四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六十四次報告書。關於戰事詳情，聯合國軍司令部公報第一五二七號至第一五三九號已有記載。

停戰談判仍在談判中，但是聯絡依舊保持。雙方聯絡官會議一共舉行了六次。